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项报名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定于 2021 年 1 月举办，本次大赛高职组拟设 13 个大类 42 赛项，现请各单位根据各赛项规程开展报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关于举办 2021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做好参赛选手的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

二、选手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选手均须提供纸质《选手报名表》（由报名系统导出后盖教务公章）。
2. 选手学籍证明（有招办录取章的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教务公章）。
3. 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三、院校应提供以下材料

1. 院校承诺书
对所有参赛选手身份、年龄真实性做出承诺，院校负责人签字，盖学校公章。
2. 院校报名汇总表（由报名系统导出后盖教务公章）。

四、注意事项

1. 《选手报名表》、《院校报名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后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 获得过省赛和国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组别、同项目 2021 年省赛。

3. 对于更名或合并的赛项做如下说明：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建筑信息建模与应用”赛项。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技术”赛项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机器人系统集成”赛项。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工业分析检验”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化学实验室技术”赛项。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计算机网络应用”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网络系统管理”赛项。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移动应用开发”赛项。

获得过 2020 年省赛“市场营销技能”、“电子商务技能”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 2021 年省赛“电子商务与营销技能”赛项。

4. 职业教育本科、社招生不可参赛。

5. 所有赛项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报名，特别注意名额限制、专业限制、角色分配、系统选择等，如“导游服务”赛项有专业限制。

6. 高职组选手出生日期必须在 1996 年 5 月 1 日之后。

7. 所有选手经组委会公示通过后方能参赛。参赛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一律不予补报。

8. 上述材料寄送时按赛项及选手为单位整理，选手材料顺序为《选手报名表》、选手学籍证明、选手身份证复印件；每个参赛院校附院校承诺书及选手汇总表 1 份。所有报名材料于 12 月 11 日前寄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寄件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311 室

收件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25-83308523

五、报名平台开放时间

2020年12月3日00点-12月10日24点。

六、关注、修改平台审核信息

请各院校密切关注平台审核信息，修改错误信息，补交相关证明材料。

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